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偉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偉先生

宋偉先生，42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股份代號：163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高級副總裁，同時任深圳集團總裁。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董事局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助理、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董事局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深圳城市更新集團總裁、佳兆業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宋先生在湖北日報傳媒集團從事新聞、策劃工作。在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利益統籌領域，宋先生具有深厚的行業積澱，帶領團隊成功實施了深圳坂田佳兆業城市廣場、鹽田整體搬遷項目、福田東山項目等多個標杆項目，並積極推動行業發展，是深圳市房地產業協會城市更新專業委員會創始副主任。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新聞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畢業於同濟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開設的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五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可獲發每年100,000港元（除稅前）之固定董事酬金。宋先生之薪酬方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佳兆業集團一項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中，擁有8,259,417股佳兆業集團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